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总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 3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以其名下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1163 号，宗地面积 443280.5 m²）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达新材料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美达股份作为美达新材料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N64468A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美达新材料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995.61	-
总负债(万元)	0	-
净资产(万元)	19995.61	-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
营业利润(万元)	-4.39	-
净利润(万元)	-4.39	-

经查询，美达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注册资本：52813.96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何洪胜

经营范围：织造，染整，锦纶6切片，纺丝、服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28,615.72	314,787.51
总负债(万元)	188,426.21	146,268.54
净资产(万元)	140,189.50	141,950.78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0,053.92	291,367.29
营业利润(万元)	-1,644.31	-5,895.98
净利润(万元)	-1,613.05	-5,520.75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方二：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03245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

注册资本：49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 6 干切片，锦纶 6 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会德华 100%的股权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6,240.10	119,819.63
总负债(万元)	53,216.31	75,947.00
净资产(万元)	43,023.80	43,872.66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167.70	69,467.63
营业利润(万元)	-850.39	-616.70
净利润(万元)	-848.86	-640.05

经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新会德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人（担保方）：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务人（被担保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 3、抵押权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4、抵押最高主债权额：合计 39,600.00 万元人民币（含相关息费）；
- 5、抵押担保方式：抵押人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土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
- 6、抵押额度有效期：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向美达股份、新会德华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相关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美达新材料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7,3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8,800.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146,100.00万元（不含项目贷款），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2.92%，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6,883.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等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